

社保减持工行套现2.62亿港元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中资银行最近频频现大股东减持。昨日工商银行的相关资料显示,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H股,套现2.62亿港元。

港交所最新资料显示,工商银行主要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场内减持工商银行4570.2万股,套现金额达2.62亿港元,成交均价5.74港元,最高成交价5.77港元。历经此次减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工商银行H股

86.64亿股,占H股本的9.98%。这是近期遭遇股东减持的第三家中资银行。

上周二中信银行发布公告称,西班牙对外银行于去年12月陆续减持其持有的中信银行H股股份1.38亿股,约占该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此后又于今年1月23日与UBSAG London Branch(瑞士银行联合集团伦敦分行)签订《股份购买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持有的中信银行H股22.93亿股,股份占比4.9%。交易总价为131.36

亿港元,约合5.73港元/股。

此外,日前备受关注的民生银行亦遭股东减持。

港交所此前披露的数据显示,复星集团董事长郭广昌已于去年11月12日至今年1月21日期间,清空了手里所持的民生银行A股。原民生银行第一大股东、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亦于去年12月26日以每股均价10.8元,减持1.854亿股民生银行A股,套现约20.02亿元。前民生银行十大股东之一的卢志强,也将其持股比例减至3.09%。

不过,尽管这些中资银行频频被减持,但大额减持主要还是发生在H股。相反,民生银行现在的大股东安邦保险还承诺当前不会卖出民生银行股票,且看好民生银行的长远发展,民生银行其他大股东也纷纷表示看好民生银行的未来。

在最近纷纷召开的券商年度策略会上,银行股依然为各家券商2015年重点推荐的板块。华泰证券分析师罗毅就明确表示,该板块金融龙头地位不改,银行股趋势确立,错过了首发不要错过第二站的上车机会。

光大证券41亿港元控股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证券时报记者 梁雪 朱筱珊

昨日晚间,光大证券公告称,2月1日与香港新鸿基有限公司正式签约,以40.95亿港元收购其旗下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鸿基金”)70%的股份。

据了解,光大证券于2010年在港设立了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整合了光大集团香港地区原有的证券类资产,成立了中国光大证券国

际有限公司进行实际运作。

资料显示,新鸿基金集团成立于1969年,透过新鸿基金金融有限公司及UAF Holdings Limited(亚洲联合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五项核心业务:财富管理、私人财务及主要投资。2014年中报显示,新鸿基去年净利润6.1亿港元。

目前光大证券的香港子公司牌照齐全,盈利稳定,但按照其客户资产规

模以及当前的发展速度,即便光大证券予以其增资,仍难以在短期内实现2014年设定的新五年计划既定战略目标,而通过兼并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便成为有效的途径。

汇业证券首席策略师岑智勇曾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沪港通开启后,中资券商收购港资券商的步伐会加快。对于资金雄厚的中资券商来说,收购港资券商是发展香港业务最为迅速的方法之一。不过,香港本地

最大港资券商耀才证券就表示曾拒绝内地券商的买盘邀请,表示会按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纷纷加大了在港投入力度,国际化路径日渐清晰。今年1月12日,泛海控股曾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港资券商时富金融44.01%股权。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于2013年8月完成收购里昂证券剩余80.1%股权的交易。

862亿房地产信托今年到期

今年到期的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共计3028只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在行业规模增速放缓的背景下,2015年信托业还需面对的一大挑战是:大量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将陆续到期,今年到期的房地产信托也达到了一个较高规模。

据格上理财研究中心不完全统计,2015年到期的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共计3028只,其中披露规模的2687只产品累计涉及资金4204亿元。全年兑付高峰出现在6月与12月份,各有500亿元左右的信托产品到期。

其中,1109只到期产品披露资金的具体投向,这部分产品累计涉及资金2052.23亿元。记者注意到,房地产信托依然独占鳌头,到期规模共计862.06亿元,占比达42%;其次为基础产业类产品,占比为23%;工商企业类以及金融市场类产品到期规模占比分别为10%、2%。

其中,中航信托、华鑫信托、重庆信托、中信信托等到期产品规模比较大,均超过180亿元。排名前十的信托公司到期规模共计1771.24亿元,占比达68家信托公司总规模的42%。

规模如此庞大的信托产品集中到期,是否会给业内公司形成较大的兑付压力?

格上理财研究中心分析师曹庆展通过数据分析认为,行业系统性风险不会出现。

从行业整体来看,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共计有15859只产品到期,总规模达44538亿元,其中集合信托产品规模为11609亿元。

而截至2014年末,信托业实收资本为1386.52亿元,所有者权益达3196.22亿元,固有资产规模则增加至3586.02亿元,对2015年到期的集合信托产品的覆盖率超过30%。

另一项可比数据则为,截至2014年末,信托业共有369笔项目存在风险隐患,涉及资金781亿元,占比0.56%,低于银行业不良水平。在2014年全年,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954.95亿元、利润总额642.30亿元。

由此可见,信托业仅仅一年的净利润对风险资产的覆盖率就高达82%,更遑论这还仅仅是信托公司主动上报的可能出现风险的资产,



而且绝大多数项目也都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手段。虽然单体信托风险偶有发

生,但信托业系统性风险并不会出现。”曹庆展说。

资产证券化业务井喷 招商证券成黑马

证券时报记者 李东亮

两度试点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去年扬帆前行,不仅企业资产证券化破题,银行信贷资产化也出现了井喷行情。2014年承销额前四名证券公司分别为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和招商证券。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创新融资部总经理胡晓和表示,国家政策层面支持、监管环境逐步放开、银行需求旺盛、投资者需求改善等四方面原因共同促进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良好发展。

井喷有因

招商证券表示,2014年成为了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元年。以成功招标为统计口径,2014年银监会监管体系共发行96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总额达到3850.94

亿元,超过了2005-2013年全部发行额的总和。

早在2013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就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健康服务业的发展,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胡晓和认为,监管环境的逐渐放开也起到催化剂的作用。截至目前,信贷资产证券化已经由试点转向常规,并由审批制转向备案制。在此背景下,发行主体开始呈现多元化的格局,继大型商业银行之后,地方性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逐渐参与到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中来。

从需求的层面讲,银行业经过10年的高速增长,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信贷资产,同时占用了大量的银行核心资本,银行为了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展业务、释放核心资本有大量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需求。此外,投资者对于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越来越热

情,并在投资端推动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高速发展。

黑马招商

随着资产证券化业务持续放量,越来越多的券商加入角逐,招商证券脱颖而出成为2014年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匹黑马。

据统计,2014年承销额前四名证券公司分别为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和招商证券,承销额分别为933.08亿元、810.63亿元、236.11亿元、224.13亿元。

胡晓和解释称,招商证券在2013年才开始发力资产证券业务,去年就一举跻身行业前列,主要靠的是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承销实力。招商证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银行之一,是首批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券商。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

以来,招商证券牵头承销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包括:2013年华能澜电第2期33亿元,2014年招商银行第1-3期合计254亿元,2014年兴业银行第2-3期合计100亿元,2014年江苏银行第1期21亿元,2014年进出口银行第1期19亿元ABS。

其中,招商证券创新选用信用卡汽车分期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丰富了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类型。同时招商证券创造了市场上迄今为止单次发行规模最大以及发行利率最低的资产证券化成功案例,培育了众多的ABS投资群体;目前,招商证券正在执行中的有招商银行RMBS等多个ABS项目。

对于券商在资产证券化承销领域的格局,胡晓和分析师称,目前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相对集中在上述实力靠前的规模较大的券商之间,中小型券商市场份额较小。

保监会放行相互保险

一般互保组织初始运营资金门槛1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相互保险组织终于放行了。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简称《办法》),规定满足一般发起会员数不低于500个,初始运营资金不低于1亿元等主要条件就可以发起设立一般相互保险组织。

相互保险是指有相同风险保障需求的投保人,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以互相帮助、共摊风险为目的,为自己办理保险的经济活动。

根据国际经验,相互保险组织的融资难度相对较大。为培育相互保险这一新市场主体,《办法》设置了相对较为宽松的准入条件。一般相互保险组织需要满足“有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初始运营资金”及“有不低于500个初始会员”等主要设立条件,区域性、专业性相互保险组织需要满足

“有不低于1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和“有不低于100个初始会员”等条件。

《办法》规定,相互保险组织的资金应实行全托管制度。其中,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实行自行投资的,其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银行存款;国债及其他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但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委托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的不受前述形式限制。

下一阶段,保监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动相互保险规范健康发展。一是做好引导和协调工作,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组织探索设立各种形式的相互保险组织。二是加快相关立法进程,积极推动在《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中增加相关条款。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理顺管理机制,争取优惠政策,营造相互保险良好的政策环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诉处理负首要责任

深圳证监局去年接收投诉数量降两成

证券时报记者 曾炎鑫

日前,深圳证监局召开深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诉处理工作会议,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得益于2014年“四位一体”多元化投资者纠纷处理机制的初步建立,经营机构承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力度不断加大,2014年深圳辖区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诉量同比下降了20%,进入深圳证监局核查程序的投诉事项同比减少了35%。

据介绍,从2014年初开始推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制度,是深圳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制度通过明确经营机构的第一责任身份,在缩短了投诉处理周期同时,也提高了纠纷双方的和解率。从数据来看,2014年在深圳证监局转交经营机构办理的462件投诉事项中,已全部办结,平均办结

天数为13天,64%的投诉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在已办结的投诉件中,77%的纠纷双方都达成了和解。

据介绍,2013年年底开始,深圳证监局从解决投诉人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对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咨询类、合同类投诉纠纷,转交经营机构先行处理。同时借鉴成熟市场做法,深圳证监局在辖区建立了投诉专员制度,辖区内的348家市场主体均安排了投诉专员及投诉工作负责人。此外,深圳证监局还在辖区内建立了投资者纠纷的快捷转办机制,并在实际工作中注重发挥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的作用,视情况引导调解中心参与调解纠纷。

深圳证监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贯彻推动经营机构承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的思路,工作重心将从“建机制”转向“抓落实”,从督促评价、信息库、搭建培训交流平台等多方面入手开展工作。

国美入股徽商银行协议终止

双方或通过合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实现合作

证券时报记者 蔡恺 马玲玲

日前,国美电器入股徽商银行的协议终止。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双方未来可能通过合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实现合作。

国美电器与徽商银行的股权合作经历一波三折,最终这场“联姻”也未能完成。1月31日是认购协议规定的最终截止日期,当晚国美电器和徽商银行在港交所均发布公告,称由于先决条件仍未得到全部满足且双方未就继续交易达成协议,认购事项已根据协议条款终止。

去年11月11日,国美宣布将以24亿港元战略入股徽商银行,占徽商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5.41%,此后又下调了认购金额和持股比例。

徽商银行公告称,认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银行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国美电器首席财务官方巍表示,这次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国美电器整体的金融布局,公司后续可能与徽商银

行成立消费金融合资公司,或入股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金融是国美在金融业务布局上急需补充的关键一环。据记者了解,目前国美电器已拥有保理牌照,同时供应链金融业务正在布局,此外经营贷业务也将在国美在线平台上线,目前独缺一张可从事消费贷款的消费金融牌照。而其对手苏宁已获得监管批复筹建消费金融公司。

方巍表示,国美并不想单独申请消费金融牌照。他认为,国美电器是交易平台,专业优势在于交易端,目前拥有1亿多的消费者,希望通过金融平台和交易平台的结合,衡量消费者的个人信用,为消费金融业务提供后台大数据;但消费金融本质毕竟是金融,目前做贷款业务还是银行比较专业,它们有严格的风控体系,“专业人做专业的事情”。

据方巍透露,为补齐消费金融业务短板,目前国美正与一些拥有消费金融牌照的公司合作,但接下来计划继续寻找其他机会,入股其他公司或以合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形式实现金融布局。

北京银行董事因违纪被调查

北京银行昨日晚间公告,第三大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该行股东董事陆海军涉嫌严重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北京银行表示,该行目前经营管

理正常,该事项未对该行产生影响,资料显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银行53597.84万股,占总股本5.08%,位列第三大股东。

(桂衍民)